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提出上诉反对政府资讯科技总监
的决定的程序指引**

二零零七年七月公布
(第二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本文件的版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
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明确批准，
不得翻印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内容。

引言

1. 本指引（第二版）所載的資訊，並非《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的一部分。本指引的目的不是用以影響任何人的權利和義務，也不是供人作法律上的用途而倚據的聲明。若根據本指引內的資訊採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動，請先自行征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本指引（第二版）取代 2004 年 7 月公布的《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提出上訴反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決定的程序指引》第二版。
2.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第 28 條，任何核證機關如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總監”）以下的決定感到受屈 -
 - (a) 拒絕根據條例第 21 或 22 條提出的認可申請；
 - (b) 拒絕根據條例第 22 或 27 條提出的續期申請；或
 - (c) 根據條例第 23 或 24 條撤銷認可或暫時吊銷認可，可在有關決定作出之日起計 7 天內，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

上訴程序

3. 核證機關根據條例第 28(1)條提出的上訴，必須根據條例第 28(2)條的規定，藉上訴人以電子紀錄形式向局長發出上訴的通知而展開，或藉由專人將該通知送交局長而展開，或藉將該通知于局長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留在該辦事處而展開。
4. 根據條例第 28(1)條向局長提出上訴的核證機關，亦必須根據條例第 28(3)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總監上訴的通知。
5. 總監在接獲核證機關根據條例第 28(3)條提出上訴的通知後，必須根據條例第 32(1)(f)條的規定，立刻在有關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作出公告。
6. 凡有人根據條例第 28(1)條提出上訴，局長可根據條例第 28(4)條確認、更改或推翻總監的決定。

7. 局长必须根据条例第 28(5)条向上诉人发出对上诉的决定的通知，而该通知须指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须 -
 - (a) 以电子纪录形式向上诉人发出；或
 - (b) 以普通邮递或挂号邮递寄往上诉人的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8. 凡在某个别个案中，以上文第(7)段所指明的方式发出对上诉的决定的通知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如局长按照条例第 28(6)条将该通知在总监根据第 31 条为上诉人备存的核证机关披露纪录内公布，则该通知须当作已发出。
9. 总监知悉局长已确认、更改或推翻总监撤销或暂时吊销认可的决定后，总监必须根据条例第 32(1)(g)条立刻在有关的核证机关披露纪录内作出公告。